

金融遺產繼承申請暨切結書

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生前持有貴公司一卡通儲值卡 / iPASS MONEY 帳戶，前述帳戶餘額個別計算 (一卡通儲值卡未超過新台幣 3 千元 / iPASS MONEY 帳戶未超過新台幣 5 千元)，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 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申請人代表領取一卡通票證公司金融遺產款項，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總額繼承結清等事宜，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 (1)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戶政機關的除戶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2)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正本)。
- (3) 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關係證明文件或法院選任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相關文件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退費類別：

- 一卡通儲值卡餘額 (聯名卡餘額由銀行辦理退費)
-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

※ 填妥申請暨切結書後，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將通知聯絡人補件，時限內未補件視同放棄此次申請，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並於 6 個月後逕行銷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